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综合修理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0802202616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3977号

住 所： 南宁市沙井大道33号

供 应 商（乙方）： 南宁市得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市江南区沙井镇智和村三

组南站大道南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7-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含港口区、防城区）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申请材料、入围公告等，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公务用车	常规保养，轮胎，刹车油，波箱油，雨刮，启动马达，电瓶，空调出风口，空滤，冷却液，尾牙油，防火墙隔音棉，雪种，档位开关，灯泡，钣金喷漆等	11	次		桂AQ1682，桂A2F6L3，桂ADZ692，桂ADZ003，桂A78Z48，桂LNF666，桂A962RF	19975.3
2							
3							
4							
合同总价：（大写） <u>壹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叁角</u> ，（小写） <u>19975.3</u>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保养）单。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沙井大道33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市江南区沙井镇智和村三组南站大道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苏增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韩涛
电话： 13768415649	电话： 18172379455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南宁沙井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华南城支行

账号： 20019301040002645	账号： 80005461168888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